

上海理工大学

继教〔2023〕10号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强化校外教学点规范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在合作办学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校外教学点。

二、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办法与考核指标体系、审定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结果等；成立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办法与考核指标体系、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等具体工作。

三、考核程序

(一)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制订《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一般于每年上半年,经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考核指标体系》将根据每年度工作重点与要求作适当调整。

(二)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进行。

(三)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依照《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各校外教学点年度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统计校外教学点各考核指标得分,并给出初步考核结果。

(四)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将初步考核结果反馈给各校外教学点,各校外教学点可在规定时间内核实相关考核依据,如有疑议,各校外教学点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复核。

(五)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结果并予以公布。

四、考核结果

(一) 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 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当年度学费收入中的“质量保障”部分,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当年度校外教学点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发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合

格”的，发放比例为 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放比例为 0%。

（三）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校外教学点，授予“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示范教学点”荣誉称号。

（四）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严格控制该校外教学点下一年度招生规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停止该校外教学点招生，合作办学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10 月 24 日